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当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王成海先生,其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均起到卓越的引领作用。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3,882.70万元。

(2)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13,882.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78,59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订的代销协议,嘉实财富将于7月30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的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参与费率优惠等业务,具体业务及信息以代销机构为准。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40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9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06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7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0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0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04	光大保德信审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7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54	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4	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4	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27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028	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600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01	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https://www.harvestw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关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20只公募基金引入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根据《指引》等规定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等相应内容。此外,因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将自2021年7月30日起正式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公募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2	004457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3	00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4	00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5	005426	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6	006565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
7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8	000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9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0	360019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11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12	003195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13	003107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4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5	009440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16	001968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7	003065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18	009761	光大保德信尊合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9	005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0	0025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

二、本次主要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以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四、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

以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00万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四)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00万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规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结果: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380,338,861.44元的拍卖成交金额竞得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5,593,76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将持有本公司215,593,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上述股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执行函、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本次拍卖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28日上午9时至2021年7月29日12时06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六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后台生成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成交人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企投资”)通过竞买号O7251于2021/07/29 12:06:55在华仪集团管理人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的“(破)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名下ST华仪(证券代码:600290.SH)215,593,762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为380,338,861.44元(叁亿捌仟零叁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最终股份完成变更过户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华仪集团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66.14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难以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2、本次拍卖前,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215,59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占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2.02%。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浙企投资或其指定的主体将持有本公司215,593,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上述股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执行函、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本次拍卖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南方电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中国南方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7月28日发布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铝线”)、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金具”)、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附件”)为相关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单位: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具体金额:

公司	品类	标的	标包号	份额	预计中标含税金额(万元)
中天科技	35kV-500kV铝包钢绞线	广东	包1	60%	1,379
		广州深圳超高压	包1	100%	211
中天科技	35kV-500kV钢芯铝绞线	广东广州深圳	包1	100%	857
中天铝线	35kV-500kV钢芯铝绞线	超高压	包1	100%	1,163
中天科技	35kV-500kV铝包钢芯铝绞线	广东	包1	18%	12,318
		广州深圳海南	包1	100%	5,118
中天铝线	35kV-500kV铝包钢芯铝绞线	贵州、云南	包1	40%	7,220
中天科技	35kV-500kV钢芯铝合金绞线	广东	包1	60%	1,018
中天铝线	35kV-500kV钢芯铝合金绞线	贵州云南	包1	100%	379
江东金具	500kV交流复合绝缘子	广东	包1	60%	504
中天海缆	220kV交流电力电缆	广东	包1	25%	6,479
		云南	包2	35%	4,162
中天海缆	110kV交流电力电缆	广东	包2	11%	17,082
		贵州云南	包1	60%	7,611
电缆附件	11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	广东	包7	9%	1,783
合计					67,284

供货周期:本次预中标项目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始执行,2022年4月底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2、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单位:南方电网物资